

# 成都医学院心理学院

---

---

## 2019 年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招工作部署、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通知，以及 2019 年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提高研招工作质量，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前提下，达到科学选材的要求，特制订 2019 年心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任组长，学院院长、学科负责人任副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律督查小组

学院成立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律督查小组，负责督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并切实维护考生权益，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

---

### 三、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

成立专业课、专业外语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命题小组，分别为《普通心理学》命题小组、《发展心理学》命题小组、《异常心理学》命题小组以及《专业英语》命题小组。各组设组长1名，负责组织命制复试试题。命题小组成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 四、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小组

按照国家及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要求，复试（面试）小组由相关学科指导教师5人以上组成。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面试记录员1名，联络员1名。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专业基础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和个性特征等方面）的各项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面试记录员对复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认真填写《复试登记表》等资料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成员在现场独立评分。

### 五、招生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 六、接收调剂考生具体要求

- 1、初试报考专业及初试科目要求：报考心理学、教育

学类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考生，初试国家统考英语 1 或英语 2、政治，业务课 1 为心理学综合或教育学综合等科目。

## 2、调剂生源选调原则

1) 调剂考生分数必须达到第一志愿专业国家一区初试合格线，且达到我校所划定的调剂学科专业的初试合格分数线，满足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生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在调剂志愿专业研究方向内排序）。

## 七、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1、凡参加初试达到心理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含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和调剂生源），均须参加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原则上复试人数比例不低于 1:1.2，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 2、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方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2）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测试。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

英语的听说、阅读能力的测试。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诚信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复试方式及复试成绩核算：

####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为《普通心理学》，考试时间为 2.5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异常心理学》及《发展心理学》。

专业课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注：笔试采用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所有科目均须及格才能具有录取资格）。

#### (2) 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1) 英语阅读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时英语自我介绍及口语交流等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分钟。

专业英语能力测试总成绩：按阅读能力测试和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5：5 进行加权计算，总分 100 分。（注：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3)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采取面试答辩形式，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总分100分。

复试小组成员独立对考生进行评分。每名考生的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注：综合面试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4）复试成绩核算

总分200分。其中，专业课考试70分，专业英语能力测试3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100分。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满分200分）= 专业课考试成绩 × 70% + 专业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外语笔试成绩 × 50% + 外语面试成绩 × 50%） × 30% +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 100%

#### 4、考生入学总成绩计算

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5：5进行加权获得，总分100分。

总成绩（满分100分）=  $\frac{\text{初试成绩（500分制）}}{500} \times 100 \times 50\% + \frac{\text{复试成绩（200分制）}}{200} \times 100 \times 50\%$

5、录 取：按照“成都医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第六章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 八、复试安排和要求

#### （一）考生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和资格审查

##### 1. 报到时间

4月1日（星期一）14:30-20:00

##### 2. 报到地点

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心理学院研究生科（实验楼东区 3 楼）。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地铁 3 号线至成都医学院站）。

### 3. 报名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文件，研究生复试费为 120 元/生（同等学力考生 200 元/生）。

### 4. 资格审查

报到时，考生须提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

①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② 同等学力考生携带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③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

（3）所有考生均须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旦

接到通知，则须提交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应届毕业生准备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考生准备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办法：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 12 位在线验证码。

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考生中、英语自述纸质文档（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6）政审表。

（二）考生复试笔试、心理测试、面试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考生体检的时间和地点

体检时间：4月2日（星期二）07:30-10:30

体检地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278号）

注意事项：

(1) 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体检费用自理（收费参照医院收费标准），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2) 体检当日同时有多个学院研究生体检，日程安排较满，为避免由于体检人数较多，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影响后面的进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早上务必 7 点 30 准时在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集合。

#### **(四) 公 示**

复试工作结束，经心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律督查小组审核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在心理学院网站和校内宣传栏中公示 5 天，上报学校研招办。

公示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学院提出，学院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研招办提出申诉。

#### **九、拟招生人数**

2019 年，我院应用心理专业硕士拟招生人数为 15 人，老年心理关爱方向 7 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方向 4 人，情绪调节与训练方向 4 人。

#### **十、注意事项**

- 1、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 2、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心理学院和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

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3、录取为非定向考生，必须接受本院调阅其人事档案。录取为定向考生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可不调档。应届生可先由考生所在高校的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待毕业时所有档案齐全后一并寄来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室。

4、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 十一、联系方式

1、成都医学院研招办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739178

2、心理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戴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739703

附件 2019 年成都医学院心理学院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成都医学院心理学院研究生科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 复试日程安排表

**【4月1日 14：30—20：00】** 报到及资格审查

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心理学院研究生科（实验楼东区3楼）

考生需携带政审表（成都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请携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籍证明。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1寸免冠近照。

- 1、资格审查并签字
- 2、身份信息确认
- 3、签字确认考试科目、交复试费用

本科生                      120 元/生

同等学力考生      200 元/生

- 4、  领取复试有关资料

复试日程安排表

面试分组表

复试准考证

体检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张贴照片）

**【4月2日7:30—10:30】**

体检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4月2日11:00】**

心理测试

地点：新都校区教学楼 JA412

**【4月2日14:30—17:00】**

专业课笔试

地点另行通知

**【4月2日17:00—17:30】**

专业英语测试

地点另行通知

**【4月3日9:00—12:00】**

分组面试

地点：新都校区，详见复试分组安排表（复试报到时分发）

**【4月2日 18：30—21：30】**

同等学力加试 《发展心理学》

地点：心理学院会议室

**【4月3日 12：30—15：30】**

同等学力加试 《异常心理学》

地点：心理学院会议室